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必须由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



法苑

这8种情形,公证机关不办理公证

公证就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这8项情形,公证机关不办理公证。

一、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申请公证的事项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是指,公证的事项对当事人来说,既不能享受权利,也不要承担什么义务,公证的事项对他来说,没有半点关系。这种情形,当事人不能申请公证。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8周岁以下或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必须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否则其进行的民事活动无效。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的行为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以及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则其进行的民事活动无效。

三、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

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当事人之间对公证事项有争议,也就是当事人之间事项的权利与义务还未确定,权利义务还是待定状态,不能公正。当事人之间对公正的事项没有争议在来公正。

四、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已经损害一方或他人的利益,当事人的行为已经违法,不能申请公正。

五、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六、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公证篇

案情回顾

今年75岁的李先生经营着一家企业,一场大病使他丧失了语言能力,智力也受到损伤。5月份的一天,李先生自行来到公证处,申请对转让自己名下股份的协议进行公证,但他思维比较混乱,不能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公证处因此拒绝为他办理公证。

部门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心智未完全成熟或精神健康状况有缺陷,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人,进行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不相符的法律活动时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由于公证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活动,需要申请公证的人对其申请行为的法律意义及法律后果具有足够的辨认能力,因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办理公证必须由监护人代理,否则予以拒证。

信息推送

践行“崇法、尚信、守正、求真”的公证执业理念,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公证处将在8月11日至8月12日、8月18日至8月19日、8月25日至8月30日联合举办“南海公证处—您身边的家事法律专家”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电影票和千元现金大奖,本次学法活动大奖由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特约赞助,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南海公证”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南海公证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 叔侄双双获刑

48岁的张某为获取暴利,假冒知名品牌酒的商标,大量出售假酒,并在家中以及地下仓库库存大量假酒。最终,经人民法院审理,张某与其同伙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获刑。宣判后,张某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案件:仓库起获假酒过万瓶

张某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自2017年起,在其家中及地下仓库内存放大量假冒的茅台、五粮液、洋河等品牌的白酒,并雇佣侄女张某娟为送货员、结账员,共同对外出售假酒。仅2017年9月及11月间,张某就向商家销售假冒白酒50余万元。

2017年11月19日,公安机关在张某家中及地下仓库内查获未销售的茅台、五粮液、洋河

蓝色经典系列等各类假冒白酒14264瓶,货值金额为738万余元。经商标比对确认,涉案商品的商标标识与贵州茅台、五粮液、天之蓝、海之蓝、梦之蓝等注册商标完全一致,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人民检察院指控张某、张某娟犯销售伪劣产品罪。经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

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1万余元;被告人张某娟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6万元;扣押的赃物假冒茅台、五粮液、天之蓝、海之蓝、梦之蓝、苏酒等共计14264瓶白酒等涉案物品予以销毁。

宣判后,张某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库存假酒属犯罪未遂

此案一审承办法官表示,对白酒使用价值的认定,应该从其理化指标、微生物含量、口感和芳香程度,以及是否对人体健康有益等方面考察和鉴定,商品价格只能作为认定商品价值的参考标准之一。

对于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

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而被告人张某实际销售价格是低于其价格单底价的,被告人张某、张某娟于2010年9月及11月间已销售假冒白酒金额为50万余元,按照已销售的假冒白酒的平均价格和控辩双方均认可的价格计算,对库存尚未销售的14264瓶白酒计算出价值金额为738万余元,故原审法院认定库存尚未销售的

14264瓶白酒的货值金额为738万余元。

被告人张某、张某娟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茅台、五粮液、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等白酒,销售金额均在5万元以上,已构成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张某、张某娟共同实施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被视为共同犯罪。

撰文/整理 杨世聪



(网络图片,请作者前来领取稿费)